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3號

原告 唐明德

訴訟代理人 陳慧錚律師

被告 簡玉婷

簡玉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複代理人 梁九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共同共有債權，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給付，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，自應以共同共有債權之全部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8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簡玉玲應將巧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富貴南山紀念中心（編號5樓仁區藥王7排5層20號）塔位（下稱系爭塔位）之永久使用權移轉登記為被繼承人王招治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；(二)被告應連帶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5703元予被繼承人王招治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。依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(一)之價額應以系爭塔位之交易價額為據，暫以原告主張之金額73萬元（南司調卷第11頁）定之，與訴之聲明(二)144萬5703元，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7萬5703元（計算式：73萬元+144萬570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0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 
0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09 書記官 于子寧